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有關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 A 段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環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市交通運輸委有條件地同意授予外環公司外環 A 段的特許權，其中包括投資外環 A 段及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外環 A 段的特許經營期分爲 38 個月的建設期和 25 年的運營期。外環公司在外環 A 段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或政府提前收回特許權時將外環 A 段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

於同日，深高速、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深高速、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將共同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 A 段，其中，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 65 億元（約港幣 78 億元），其餘金額由特建發公司投入。外環公司為外環 A 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以及深高速接受委託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管理。

外環 A 段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經光明新區、龍華新區、東莞市（東莞段不在項目範圍之內）、龍崗區，至坪山新區，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的聚龍路相接，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 60 公里。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通過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可以以合理的投入獲得外環 A 段的特許權，有利於擴大深高速的資產規模，提升深高速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鞏固深高速在深圳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同時，負責外環 A 段工程建設管理，有利於深高速進一步發展建設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建設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進一步強化建設管理能力，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並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在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測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深高速之股東年會

深高速將召開股東年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高速股東年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緒言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環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市交通運輸委有條件地同意外環公司享有外環 A 段的特許權，其中包括投資外環 A 段及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外環公司在外環 A 段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或政府提前收回特許權時將外環 A 段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

於同日，深高速、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深高速、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將共同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 A 段，外環公司為外環 A 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以及深高速接受委託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管理。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訂約方

市交通運輸委及外環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運輸行業主管部門，主要負責深圳市交通運輸行業的政策制訂、發展規劃、監管協調以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和養護管理等。以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市交通運輸委為政府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特許權

特許權的範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市交通運輸委同意授予外環公司獨佔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許權，並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有效及專屬於外環公司。特許權包括：

- (1) 投資、設計、施工建設外環 A 段的權利；
- (2) 運營、管理外環 A 段的權利；
- (3) 依法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

- (4) 外環 A 段沿綫規定區域內的服務設施經營權；及
- (5) 外環 A 段沿綫規定區域內的廣告經營權等。

外環 A 段沿綫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土地整備工作，使項目建設工程用地（包括永久性用地和臨時用地）處於可交付並適於使用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清查、確權、建築物徵收及拆除、補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地面清理等工作。外環 A 段的土地使用權屬於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政府授權外環公司無償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外環 A 段的用地，並按規劃從事外環 A 段的合法建設和運營。

特許經營期：

外環 A 段的特許經營期分為建設期和運營期兩個階段：

建設期：38 個月，自外環 A 段施工許可證記載的開工日期起計，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土地整備延遲原因造成工期延誤的，應延長建設期，以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覆為準。

運營期：25 年，自交工驗收日次日起計，收費期限的具體日期以外環 A 段收費許可文件規定為準。

因社會公眾利益需要等原因，市交通運輸委可提前收回特許權，並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依法給予外環公司補償。補償應包括外環公司在剩餘特許經營期限內可獲得的預期收益。

特許經營期屆滿或特許權被提前收回時，外環公司應以良好的運營和養護狀態將外環 A 段以及外環 A 段附屬設施（包括收費站、管理中心、機電設施、服務區等）等無償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

特許權的轉讓：

未經外環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市交通運輸委不能轉讓特許經營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外環公司不得轉讓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如深高速轉讓外環公司部分股權，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或報備，如上述轉讓導致深高速不再控股外環公司，還須經市交通運輸委事先同意。

特許權的質押：

在特許經營期內，外環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質押外環 A 段的收費權，及質押、轉讓、租賃外環 A 段的其他經營項目的收益權，但時限不得超過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期限。

在外環 A 段建設期內，外環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包括為其股東債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深高速為外環公司債務擔保，而需要外環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除外），並不可承擔深高速的債務。

在外環 A 段建設期內，質押、轉讓、租賃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益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必須全部用於外環 A 段。外環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而籌集的建設資金，也必須用於外環 A 段工程建設。

市交通運輸委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市交通運輸委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

- (1) 協助外環 A 段沿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土地整備工作並按確定的計劃向外環公司交付建設工程用地；
- (2) 在其權限和管轄範圍內協助外環公司就外環 A 段的設計、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獲得必要的批准和許可；及
- (3) 協調有關部門或單位及時做好與外環 A 段相連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運營和養護。

外環公司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外環公司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

- (1) 接受市交通運輸委對外環 A 段融資、招投標活動、建設施工和運營管理的監督和檢查，以及接受政府審計部門依法對外環 A 段進行的審計；

- (2) 籌措外環 A 段建設、運營、養護所必需的全部資金，保證外環 A 段按期完工；及
- (3) 外環 A 段的勘察設計、工程施工、交工驗收、竣工驗收、營運收費、養護維修、路政管理、交通管理、財務管理、項目移交均應當符合要求。

其他重要約定

特許經營期內，市交通運輸委如出於公共利益，需要增加原規劃規模外的互通立交、行車道、收費站、收費通道等新建、改建工程，應取得必要的審批，承擔相關費用，並可委託外環公司代建。

如特許經營協議任何一方出現違約，可能出現要求改正或整改、支付違約金、工程延期及／或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解除的情況。當出現特許經營協議需要終止或解除的情形時，特許經營協議簽約方應共同委託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對外環公司的投資額、外環 A 段的狀況及剩餘特許經營期（如有）評估，如果外環公司違約，市交通運輸委應當按照評估價值的 80% 向外環公司收購外環 A 段，如果市交通運輸委違約，市交通運輸委應當按照評估價值進行補償，並支付評估價值 20% 的賠償。

特許經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特許經營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生效：(i)特許經營協議簽約方分別就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股東批准；及(ii)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生效。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訂約方

特建發公司、深高速及外環公司

特建發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綜合開發、城市單元開發、城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舊城改造、保障房建設等業務，為深圳市政府安排的政府統籌資金提供方。以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特建發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共同投資建設外環 A 段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和特建發公司將向外環公司共同投入資金，外環公司使用深高速和特建發公司所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 A 段。其中，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 65 億元（約港幣 78 億元），其餘金額由特建發公司投入。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的批覆，外環 A 段的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 206 億元（約港幣 248 億元），其中，土地整備費用約為人民幣 54 億元（約港幣 65 億元），工程建設費約為人民幣 152 億元（約港幣 183 億元）。該等費用均以相關政府部門的核定或審定為準，在此之前，暫時以廣東省交通廳批覆的初步設計概算為基準，因此，特建發公司需要投入的資金暫定為人民幣約 141 億元（約港幣 170 億元）。

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 65 億元（約港幣 78 億元），其中深高速已向外環公司投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1 億元（約港幣 1.2 億元），其餘人民幣 64 億元（約港幣 77 億元）可由外環公司通過質押特許權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除非經特建發公司書面同意，建設期融資利率原則上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投資款項的支付：

- (1) 土地整備費用由特建發公司根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的計劃向外環公司投入；
- (2) 深高速（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根據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門批覆的外環 A 段年度投資計劃同比例同步投資，其中深高速（含外環公司）的投資額不會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約港幣 78 億元）。

特建發公司對外環公司的投資以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資金撥付到特建發公司為支付前提。

自審計局出具外環 A 段的竣工決算審計報告以及完成工程建設控制金額審定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特建發公司和深高速應當完成雙方待投資金額的確認。除非政府另有規定，若任何一方未足額投資的，應當自完成確認工作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外環公司補足，若任何一方超出應投資額的，外環公司應將超出部分返還給投資方。

收益分配和風險承擔：

外環公司為外環 A 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獨立經營，自負盈虧。外環公司委託深高速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建服務費用」一節。

在特許經營期內，外環公司享有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的外環 A 段的經營權益，並承擔其運營相關的成本、稅費、責任和風險，深高速依法享有股東權益。外環 A 段交工後，特建發公司不享有外環 A 段的經營權益，也不承擔其運營相關的成本、稅費、責任和風險。

其他重要約定

外環 A 段建設期內，特建發公司有權監督外環 A 段的建設和運營情況，有權了解深高速和外環公司的融資情況，有權對外環 A 段進行審計。如深高速和外環公司未能按協議約定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特建發公司有權暫停付款。

深高速有權監督特建發公司按照協議約定投入資金，監督外環公司落實融資方案。

外環公司負責取得外環 A 段所有必要的批准。

在外環 A 段竣工驗收移交手續以及竣工決算手續完成之前，未經特建發公司同意，深高速不得轉讓或質押所持的外環公司股權。

代建服務費用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將負責外環 A 段的建設管理，並收取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建設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按外環 A 段的清理概算（不含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含管線改遷費）的 1.5% 計取。清理概算未審定之前，暫以初步設計概算中的工程建設費約人民幣 152 億元（約港幣 183 億元）為基礎計取。建設管理費由外環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深高速分期支付：

- (i) 在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或外環 A 段開工（以較遲者為準）後 28 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 40%；
-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工程建設費的 40% 後 28 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 20%；
- (i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工程建設費的 70% 後 28 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 20%；
- (iv)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 28 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 15%；及
- (v) 剩餘建設管理費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 28 天之內全部支付。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由深高速享受或承擔的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主要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即工程建設控制金額與項目工程決算費用差額的 10%。外環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如有）予深高速：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交工後，深高速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初步金額，外環公司應在 30 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金額的 50%；

- (ii) 外環 A 段通車後，外環公司在審計局審定交工結算金額後 15 天之內支付第二期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交工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 80%；及
- (iii) 外環公司在外環 A 段竣工決算審定完畢後 15 天之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工程建設控制金額，深高速需承擔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即超支部分的 10%。

除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外，按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條款，深高速還可能在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工期管理等方面獲得其他的獎金（如有）或需承擔其他的罰金（如有），預期其他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深高速履行協議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條款及外環 A 段的規模等因素，深高速董事認為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3.8 億元（約港幣 4.6 億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之先決條件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須待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簽約方分別就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外環 A 段的資料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呈東西走向，總體位於深圳市北部，部分線位位於東莞市，是深圳、東莞兩市公路網規劃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廣東省「九縱五橫兩環」高速公路網主骨架網中的加密綫。深圳外環高速公路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止於深圳市大鵬新區，接鹽壩高速公路，總里程約 93 公里，其中深圳段約 76 公里，東莞段約 17 公里。外環 A 段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經光明新區、龍華新區、東莞市（東莞段不在項目範圍之內）、龍崗區，至坪山新區，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的聚龍路相接，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 60 公里。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環 A 段是廣東省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線位優勢明顯。外環 A 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包括深高速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 65 億元（約港幣 78 億元））及相關條款是深高速、外環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特建發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各方在確定有關方案和條款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德正信編制的評估諮詢報告、外環 A 段的線位優勢、投資外環 A 段對深高速的戰略意義等。

通過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深高速可以以合理的投入獲得外環 A 段的特許權，有利於擴大深高速的資產規模，提升深高速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鞏固深高速在深圳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同時，負責外環 A 段工程建設管理，有利於深高速進一步發展建設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建設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進一步強化建設管理能力，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此外，外環 A 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是深高速與深圳市政府按照 PPP 模式進行的，能有效地在基礎設施公益屬性和商業投資合理回報之間達到平衡，實現社會、政府、企業的多贏。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與深高速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並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在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深高速在其核心業務優勢的強化，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外環 A 段經營權的估值

深高速已聘請了德正信對外環 A 段經營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諮詢。本次評估諮詢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對外環 A 段經營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

本次評估諮詢的重要假設前提（包括商業假設）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基準日後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與現在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5) 假設外環 A 段的建成通車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 假設外環 A 段的收費年限為 25 年，從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43 年 12 月 31 日；
- (7) 假設外環 A 段未來建成後的收費標準與 2015 年 6 月 30 日廣東省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 25 年內保持不變；
- (8)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外環 A 段的完工狀況與評估諮詢報告出具日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及
- (9) 假設在計算折現率時，折現率中的所有參數的選取時點均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同時，本次評估諮詢考慮了外環 A 段的營業收入預測、同行業及深高速成本費用的歷史資料等因素，對外環 A 段未來經營和現金流狀況進行了測算。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外環 A 段經營權價值於基準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諮詢結果為人民幣 65.1 億元（約港幣 78.4 億元）。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諮詢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諮詢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深圳國際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及深高速之審計師普華永道已覆核德正信的評估諮詢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函件、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二、三及四。

深圳國際、深高速和外環公司之資料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外環公司

外環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外環高速（深圳段）的開發、建設、收費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測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特許經營協議以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尚需獲得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深圳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

深圳國際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圳國際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圳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圳國際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深高速之股東年會

深高速將召開股東年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深高速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深高速的股東須於股東年會就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深高速股東年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深高速之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整理載入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超過公告刊發日 15 個營業日後寄發。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正信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普華永道	中國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各自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正信、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均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德正信、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各自於深圳國際或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深圳國際或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德正信、普華永道及羅兵咸永道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股東年會」	指	深高速將召開之股東年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審計局」	指	深圳市審計局政府投資審計專業局
「清理概算」	指	在竣工之前，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定的關於外環 A 段的項目概算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市交通運輸委與外環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簽訂的有關外環 A 段的特許經營權合同
「工程建設控制金額」	指	以清理概算為基準，並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該調整的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作為計算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基準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指	特建發公司、深高速及外環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簽訂的有關外環 A 段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環公司」	指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環高速（深圳段）」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環 A 段」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營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政府與私人組織之間，為了建設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務，以特許權協議為基礎形成的一種合作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深圳國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建發公司」	指	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	指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3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提述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價值（「估值」）。估值載於德正信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有關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的評估諮詢報告（「評估諮詢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估值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編制的評估諮詢報告及考慮吾等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價值所編制的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評估諮詢報告（「評估諮詢報告」）。評估諮詢報告所載之估值（「盈利預測」）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負責的評估諮詢報告，並就相關事項（包括其進行評估諮詢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諮詢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德正信所編制之評估諮詢報告中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經營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經營權（「目標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就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和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將簽訂關於外環A段特許經營協議而刊發的公告（「公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檔。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29(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四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普華永道

独立申报会计师就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经营权估值有关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而发出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019 号
(第一页，共二页)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就对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有关评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环 A 段」）经营权（「目标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之估值报告（「该估值」）所依据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完成鉴证工作并作出报告。该估值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将签订关于外环 A 段特许经营协议而刊发的公告（「公告」）相关。该估值所依据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61 条被视为盈利预测。

董事对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之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该估值所载由董事厘定的基准和假设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该责任包括执行与编制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相关的适当程序并应用适当的编制基准；以及在有关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估计。

申报会计师之责任

我们的责任为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1B 第 29(2)条的规定, 就该估值所依据的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作出报告。我们不会就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基准和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 而且我们的工作也不构成对目标资产进行任何估值。

我们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中国鉴证准则第 3101 号」) 执行我们的工作。此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 并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合理确定就计算而言,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是否按照该估值所载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我们已根据此等基准和假设审阅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学计算和编制。

折现现金流量不涉及采纳任何会计政策。折现现金流量取决于未来事项和多项假设, 而此等事项和假设不可能以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确定和核实, 而且并非所有事项和假设均可在整个期间内维持有效。我们所执行的工作是仅为了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1B 第 29(2)条向阁下作出报告, 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对任何其他人士就我们的工作, 或因我们的工作而产生或与我们的工作有关的事宜, 而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

我们认为, 基于以上所述, 就计算而言, 折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据该估值所载由贵公司董事作出的基准和假设适当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伟然

中国, 上海
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侯莹华